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2022年11月30日

Transfer Pricing

在企業於全球化經營時，如何於集團營運目標、關係人間交易流程及法規合規性間達成最有效率之安排，往往是經理人關注的目標，透過妥善的營運模式設計及運用營運型移轉訂價之概念，能協助公司將各類需求統整規劃，以達到決策的效率，使企業在尋求商業目標上更具優勢。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之概念進行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劉小娟
副總經理



營運型移轉訂價背景

移轉訂價在印象中一直被定位為移轉訂價報告且只是為了稅務遵循申報作業，才需要準備的文件，似乎無法對企業營運產生未來價值。近幾年，受到疫情、中美貿易的影響，和國際租稅快速變化，全球各國政府開始關注稅制改革，以增加財政收入。除了美國將於2023年開始實施15%的最低稅負之外，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荷蘭等歐盟五國也於今（2022）年9月分發布聯合聲明，宣示將於2023年讓15%最低稅負制上路的決心！全球最低稅負制將使跨國企業面臨很多海外的挑戰，透過免稅或低稅負國家進行各項跨國交易的時代除了受到經濟實質法案之影響之外，全球最低稅負制也將讓跨國企業重新思維如何讓交易以及移轉價格調整為具有實質性和合法性，並於各國繳納合理之稅負。

營運型的移轉訂價提供跨國集團另一種思維。集團個體間營運模式以及供應鏈之安排如何兼顧營運效率並有效管控跨國稅務風險，並制訂符合集團各關係企業可以運用之移轉訂價政策至為重要。透過釐清各個體於交易中執行功能、承擔風險及擁有資產等事實後，並考量當地直接稅與間接稅制之要求下，如何建構出有效之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將於本系列討論中提供一些思考角度。

我們將於下頁舉例說明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在產業的實務運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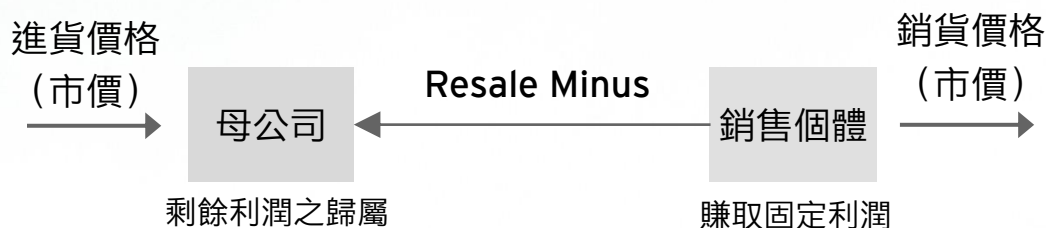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

模式一：



上述模型適用於銷售子公司，於當地市場銷售與第三方客戶，並承擔有限風險的交易模式。

子公司執行單純的配銷功能且未擁有無形資產之前提下，主要進貨交易受控於關係企業時，一旦銷售子公司受到市場波動而產生顯著的利潤減少甚至是虧損時，當地稅局極有可能挑戰配銷商子公司之移轉訂價利潤並未合理配置，而導致重複課稅之情形發生。

假設臺灣母公司為進行研發、製造並主導營銷策略之全功能製造商，由海外子公司執行配銷功能之型態為例，母公司於進銷貨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時，首要考量需確保海外配銷個體之營業利潤率符合常規。

倘以海外配銷子公司最終保留例行性利潤應符合常規之前提下，可採用**Resale Minus Approach**做為移轉價格訂定之基礎並進行管理。即移轉訂價之價格在市場價格波動的情況下，均以最終市場價格減去應保留於當地配銷商之合理毛利，作為常規交易價格，再透過有效之預算管理制度達成費用以及營業利潤率之管控。

值得提醒的是在此交易模式下，雙方交易個體簽訂配銷合約非常重要。關係企業雙方透過合約來釐清雙方因市場價格波動、交易條件、匯率承擔之法律責任或無形資產歸屬等事項，以及降低雙方稅局查核時之風險。

下頁將模擬有限風險配銷商之營業利潤率固定為3%時，採用本法之移轉價格變化及報表表達。

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

有限風險配銷商利潤試算			
損益表科目	預設值	市價上升	市價下跌
營業收入	100	120	80
營業成本	93	93	93
+/-移轉訂價調整數	N/A	19.4	-19.4
毛利	7	7.6	6.4
營業費用	4	4	4
營業淨利	3	3.6	2.4
毛利率	7%	6.3%	8%
營業淨利率（固定）	3%	3%	3%

於Resale Minus模式下，海外配銷個體之進貨價格將隨著市場價格等波動進行調整。一般而言，母公司應每月/季或半年進行子公司利潤之檢視，並透過調整以後期間進貨價格之方式進行管理。

在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下，考量間接稅非常重要，Resale Minus Approach 會導致配銷子公司之海關進口價格波動，故進行營運型移轉訂價之評估時，應同時考量進口價格之調整幅度及適用之關稅稅率。

如為大宗物資等具有公開市場報價之商品且於一般未受控交易亦普遍採用之情況下，可以該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之未受控價格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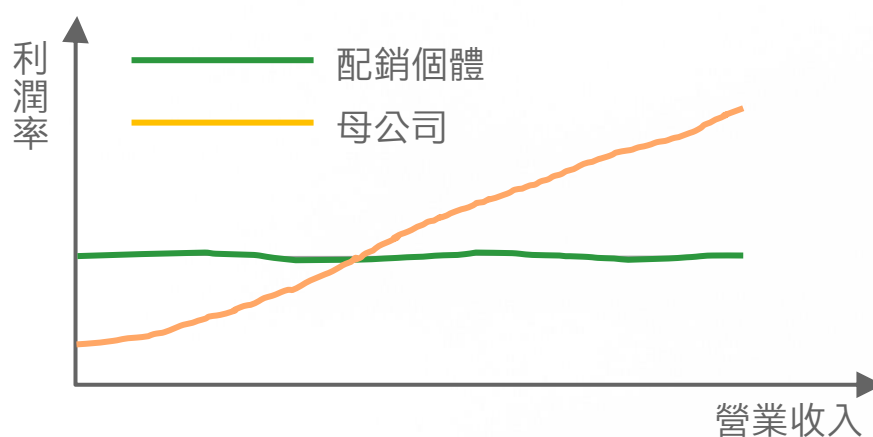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

上述案例中，母公司為全功能製造商同時為無形資產（IP）之開發者並擁有IP所有權，除承擔自身營運風險外，亦承受配銷個體透過移轉價格調整移轉予母公司之風險。

相對應的，在保留例行性利潤予海外配銷個體後，其剩餘利潤均歸屬於母公司。若產品市場持續正向擴張，則母公司之利潤率將隨其進一步成長，而此時配銷個體仍會維持其平穩之利潤率，即如下圖所示。



反之，當配銷個體所執行之功能較複雜及承擔之風險高之情形下，例如主導當地市場及通路之開發、擁有強大客戶關係及客戶名單等市場型無形資產之情況下，配銷個體將不再是單純之配銷商，其利潤亦會隨著承擔之市場和行銷風險產生變化，配置例行性營業淨利率將不一定適用。因此，對受控交易模式及相關集團個體之功能風險定位之細膩分析和了解為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制定之基礎，具體政策建議仍須依個案情況進行討論。

再次強調，在確立集團個體於受控交易中扮演之角色後，雙方透過簽署的配銷合約（關係人與非關係人均適用），釐清各自權利義務之歸屬，俾做為稅務機關查核相關交易時之佐證資料（如契約約定內容與經濟實質不一致時，依經濟實質為準）實為重要。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營運型移轉訂價政策的建置不只是公司財務人員之責任，集團內各部門均需參與討論及進行決策，促使集團企業將營業面、供應鏈與財、稅方面的政策相互整合，且透過跨部門領域資訊和人員的整合將公司營運所需考量之物流、金流、文件流和法律合約趨於一致，落實執行營運的管理階層、業務部門、供應鏈部門及財務部門的有效運作。

跨國移轉訂價策略之制訂不應只是稅務考量而成為企業營運及發展之阻礙。透過適當的規劃安排，思考集團個體間之功能與風險配置，俾能建構出符合企業業務發展的交易模式、移轉訂價政策，甚或整體供應鏈之設計。

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反避稅規定陸續出爐之關鍵時刻，無論是賺錢或虧損之集團企業，均應重新檢視其供應鏈之效率及韌性與潛在重複課稅之風險，俾使企業在業務運營效率及降低稅務風險中達成雙贏。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電話：+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1	George.Chou@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分機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林楷	協理	分機 75530	Kai.Lin@tw.ey.com
賴怡紋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經理	分機 67080	Jenny.Kung@tw.ey.com
邱昱傑	經理	分機 67133	Jack.Chiu@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黃一琳	經理	分機 75563	Yilin.Ng@tw.ey.com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Jimmy.Hsieh@tw.ey.com
黃鈺書	經理	分機 66439	Tiffany.Huang2@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Betty.Kuo@tw.ey.com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956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